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PMC (NT) -ZB2024-03-052

项目名称：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 4 月份场桥项目整
机电气安装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就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 4 月份场桥项目整机电气安装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签订合同。本公开招标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公开招标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公开招标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NT）-ZB2024-03-052

2. 项目内容：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 4 月份场桥项目整机电气安装

2.1 施工内容

2.1.1 整机电气安装，整机电缆管路安装（包括自动化子系统管路的安装）、打印号码管、整机电缆敷设与接线（包括高压电缆敷设、整机光缆敷设安装、吊具电缆敷设安装接线、拖令（链）电缆的敷设安装接线、自带线的敷设接线、自动化子系统电缆的敷设安装接线）、两房进屏及元器件安装、**电气房高压房电池房吊装（限总装基地为重装项目部）**配合送电调试、整改扫尾、发运包扎、备品备件和发运干涉拆除件装箱等。

2.1.2★**不包括整机光纤制作与测试、整机穿线管下料（总装基地为重装项目部除外）、整机电缆剪线、整机高压终端制作与耐压测试及终端复位、整机电缆线路查线与绝缘测试。**

2.2 施工地址：南通分公司施工现场及所属驻外施工现场。

2.3 施工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2.4 招标周期

严格按照招标方场桥项目节点计划周期执行，不排除后继调整。

2.5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 招标标段划分：

序	标段	标段名称	工号	机号	台数	备注
1	标段一	Adani 斯里兰卡 WCT 18 台轨道吊	1002001112	7#-10#	4	
2	标段二	舟山甬舟 12 台双悬臂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1002001131	7#-9#	3	
3	标段三	舟山甬舟 12 台双悬臂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1002001131	10#-12#	3	
4	标段四	斯里兰卡 SLPA ECT 港 40 台自动化轨道吊	1002000777	21#-23#	3	
5	标段五	斯里兰卡 SLPA ECT 港 40 台自动化轨道吊	1002000777	24#-26#	3	
6	标段六	中港喀麦隆克里比二期轮胎吊	1002001089	5#-10#	6	
7	标段七	海南洋浦 23 台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1002001132	7#-12#	6	
8	标段八	俄罗斯 VMTP 轮胎吊	1002001066	1#-2#	2	
8	标段九	俄罗斯 VMTP 轮胎吊	1002001066	3#-5#	3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1 例以上（有效业绩的定义：①合同为同类型相关项目；②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总金额页）；③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如：业主证明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等）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以证明除验收、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④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5)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6) 近三年发生如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分包商员工职业健康问题等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有异常信用记录的，应提供书面分析改进报告。（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

- (7)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招标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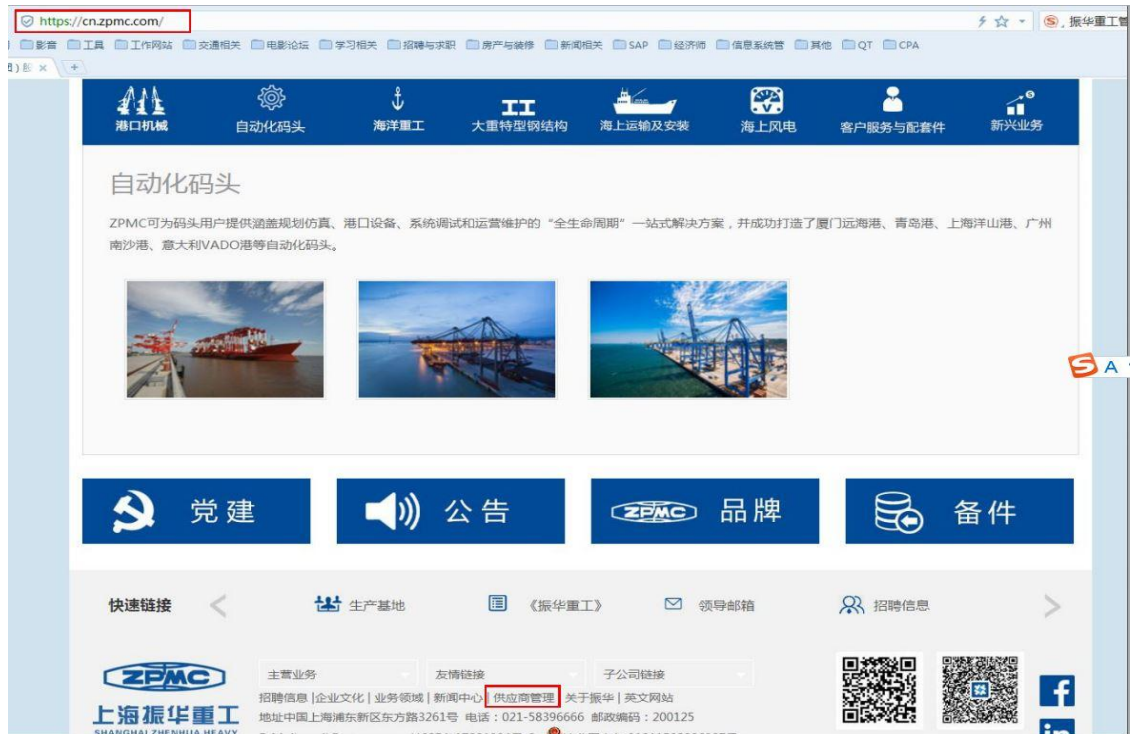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投标报名表（见附件1）；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代理经销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
- (3)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附件2）；
- (4) 企业情况简介；
- (5) 近3年承担的（场桥电气安装）相关业绩证明1份；
- (6)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0年-2022年，包含利润表、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 (7) ISO 9001\14001\45001 及其他管理体系证书（代理经销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证书，若无管理体系证书，需要填写序8）；
- (8)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14001\45001体系证书无需填写）；
- (9) 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文字说明）；
- (10) 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文字说明）；
- (11) 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文字说明）；
- (12)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 (13)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人员证书或人员清单）；
- (14) 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等提供授权证书。制造商对授权贸易商经销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的说明书（授权书已包含可免）。无授权贸易商货源渠道说明及正品承诺书。（本项要求仅适用于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
- (15) 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附件3）。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

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我司现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统一管理，请各潜在意向单位到供应商管理系统（网站地址：<https://srm.zpmc.com/>）或我司官网底部接口登录并进行注册登记。见下图：



3.4 根据中交集团要求，招标方之后所有的招标项目均将逐步转移至中交集团分包管理系统进行线上招标，请所有潜在意向投标方，除提交上述预审资料外，自行前往中交集团分包管理系统（网址：<https://sra.iccec.cn/index>）进行在线注册（注册操作手册见【附件二】中交集团分包管理系统操作手册），以便继续参与我司招标项目。

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4.1 项目报名联系人

截止时间：时间截止到 2024 年 月 日 上午 10:00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振华路 1 号 办公楼 322 室

联 系 人：沈工 （招标中心）

联系邮箱：

电话：

4.2 中交集团分包管理系统报名地址及时间

中交集团分包管理系统报名网址：<https://sra.iccec.cn/index>

中交集团分包管理系统报名时间截止到 2024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4:00

中交集团分包管理系统中资格预审资料上传截止时间 3 月 18 日下午 14:00
(预估)

4.3 重要说明

所有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预审资料，均需要上传中交集团分包管理系统(网址：<https://sra.iccec.cn/index>) (可不提供纸质版，电子版需要盖章上传)

现在为过渡期，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单位及时注册或登录中交集团分包管理系统报名及上传资格预审资料，最终报名结果以中交集团分包管理系统为准。

5.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无发票仅开具收据），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税 号： 91320600782089782G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10727001040234395

地址电话：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 1 号 0513-85996050

6.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7.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附件 1.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 4 月份场桥项目整机电气安装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NT)-ZB2024-03-052),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 4 月份场桥项目整机电气安装工程项目招标活动（招标编号：ZPMC（NT）-ZB2024-03-052），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如若中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与贵方签署各类经济合同。

被授权人对外的一切活动均代表我公司行为，我方将对其行为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部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身份证复印件）：

--	--

附全权代表情况（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

Trade Safety Management Notification

尊敬的供应商 Dear supplier:

我司目前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作为与我司合作的商业伙伴，现要求贵司按照海关高级认证中有关贸易安全标准优化要求完善自身的贸易安全管理，具体标准请见附件，请知晓本告知书和附件内容要求，对本告知书盖章或签字后回传。

Our company is an AEO senior certification enterprise. As a business partner of our company, now your company is required to improve your own trade safety management according to the optimization requirements of the relevant trade safety standards in the AEO senior certification. Please see the attachment for the specific standards. Please kindly be aware of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notification and the attachment and give the sealed or signed notification to us.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hua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振华重工 ZPMC:

我司已阅读并知晓贵司以上要求并将遵照执行。

We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above requirements of your company.

商业伙伴名称 Name of Business Partner: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The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附件 Attachment:

海关认证企业贸易安全标准

Trade Safety Standard of AEO Enterprise

1. 场所安全控制方面

1. Safety of material handling site and warehouse

有检查、阻止未载明的货物和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场所、货物装卸和储存区域的书面制度和程序；进出口货物进出的区域设有隔离措施，以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

There is a checking procedure to prevent unmarked goods and unauthorized personal access to site specific. There are written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for cargo handling and storage areas. There are isolation measur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in and out of the region, preventing unauthorized access.

1.1 大门和传达室：车辆、人员进出的大门配备人员驻守。

1.1 Gate: Guard stationed for both staff and vehicle entrance & exits.

1.2 建筑结构：建筑物的建造方式能够防止非法闯入。定期对建筑物进行检查和修缮，确保其完好无损。

1.2. Building structures: The way buildings are built can prevent illegal entry. Regular inspection and repair of buildings to ensure that the buildings are in good condition.

1.3 照明：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应配备充足的照明，包括以下区域：出入口，货物装卸和储存区，围墙周边及停车场/停车区域。

1.3. Lighting: The sites of production and business operation are equipped with adequate lighting,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areas: entrances and exits, cargo handling and storage area, fence and parking lot / parking area.

1.4 报警系统及视频监控摄像机：装配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摄像机，监测以下区域：出入口，货物装卸和储存区，围墙周边及停车场/停车区域。监控保留 45 天以上。

1.4. Safety alarm and intelligent video surveillance system: In order to prevent unauthorized access to cargo storage and working areas, safety alarm and intelligent video surveillance system cover following areas: entrance & exits, cargo handling and storage areas, fence and parking lot / parking area.

1.5 存储区域：在货物装卸和储存区域，以及用于存放进出口货物的区域，设有隔离设施，以阻止任何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

1.5. Storage area: Isolation facilities should be set to prevent unauthorized personnel access in the cargo handling and storage areas, as well as in the storage area of goods to be imported and exported.

1.6 锁闭装置及钥匙保管：所有内外窗户，大门和围栏都设有足够数量的锁闭

装置。管理层或者保安人员保管所有锁和钥匙。

1.6. Locking devices and key keeping: All internal and external windows, doors and fences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sufficient locking devices. Management or security personnel keep all locks and keys.

2. 进入安全控制方面

2. Safety of personnel and vehicle access

企业实行门禁管理。有员工、访客进出的书面制度和程序，保护公司的财产。

Enterprises implement access control management. There are written systems and procedures to implement the entry and exit of employees and visitors and to protect the company's assets.

2.1. 员工:有员工身份识别系统,对员工进行身份识别和入职控制。对员工和访客的身份标识(如钥匙、门卡等)的发放和回收进行统一管理和登记。

2.1. Employees: There is an employee identification system, which carries out identification and entry control for employees. Unified management and registration are carried out for the issuance and recycling of identity marks of employees and visitors (e.g. keys, key cards, etc.).

2.2. 访客:进入企业的访客应检查身份证照片并进行登记。访客应佩戴临时身份证件,并由内部工作人员陪同。

2.2. Visitors: Visitors entering the enterprise should check the ID card with photos and register. Visitors should wear temporary identification and be accompanied by internal staff.

2.3. 未经许可进入的身份不明人员:未经许可进入的身份不明人员有识别、查询和确认的程序,员工应及时报告可疑人员的进入。

2.3. Unidentified persons without entering permission: There are procedures for identification, inquiry and confirmation of unidentified persons without entering permission. Employees should report entry of suspicious person in time.

3. 人员安全

3. Personnel safety

公司有书面的制度和程序来审查待聘员工和定期审查现有员工,并提供一份员工名单,包括姓名、出生日期、担任职位、身份证号码,可以实时更新。

The company has written systems and procedures for reviewing employees to be hired and regularly reviewing existing employees, and provides a list of employees, including name, date of birth, id number for holding positions which can be updated in real time.

3.1. 入职前验证:在聘用员工之前,需要对申请信息(如工作经历、推荐信等)进行验证。

3.1. Pre-employment verification: Before hiring an employee, verific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e.g. employment experience, recommendation letter, etc.) is needed.

3.2. 背景调查:在录用员工之前,要对其是否有犯罪记录等安全背景进行检查或调查。一旦录用,要根据员工的工作表现,对敏感、重要岗位的员工进行定期

审查和重新调查。

3.2. Background survey: Before hiring an employee, it should be checked or investigated for the safety background such as whether there is a criminal record or not. Once hired, regular reviews and re-surveys should be conducted to employees in sensitive and important positions on the basis of employee performance.

3.3. 员工离职程序:员工离职或停职,应及时追回工作证件和设备,禁止员工进入企业生产经营现场,禁止员工使用企业信息系统,有书面制度和程序。

3.3. Procedure of the employees leave: There are written systems and procedures for timely recovery of work certificates and equipment for employees leaving or suspending their jobs, who should be forbidden to enter the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sites of enterprises and to use enterprise information systems.

3.4. 安全培训:对员工进行供应链安全意识的日常培训,他们需要了解企业对出现安全情况的反应和报告程序。

3.4. Safety training: Employees should be provided with daily training on supply chain security awareness. They need to understand the enterprise's response to a certain situation and reporting procedures.

4. 商业伙伴的安全

4. Safety of business partner

企业有书面的制度和程序来评估、要求和检查商业伙伴的供应链安全。

Enterprises have written systems and procedures for assessing, requiring, and inspecting the supply chain safety of business partners.

4.1. 综合评估:在筛选商业伙伴时,应按照本认证标准对商业伙伴进行综合评估,重点关注合规性和贸易安全,有书面制度和程序。

4.1.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In screening business partners, a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of business partners should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ertification standard, focusing on compliance and trade safety, with written systems and procedures.

4.2. 书面文件:要求商业合作伙伴按照本认证标准在合同、协议或其他书面材料中优化和完善贸易安全管理。

4.2. Written documents: Commercial partners are required to optimize and improve trade safety management in contracts, agreements or other written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ertification standard.

4.3. 监督检查:定期监督或检查业务合作伙伴对贸易安全要求的遵守情况,还需要书面制度和程序。

4.3. Monitoring and Inspection: Monitoring or inspecting business partners' compliance with trade safety requirements regularly. Written systems and procedures are also required.

5. 货物安全控制方面

5. Cargo safety

对于货物的运输、搬运和存放过程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程序。

Enterprises have measures and procedures to ensure the integrity and safety of goods in the supply chain during transportation, handling and storage.

5.1. 货物的装运和验收:到达的货物必须与货物单据上的信息相符。货物的重量、标签、件数或箱数应核实。离岸货物应当与购货单或者发货单的内容核对。在货物交付的关键环节设置签章、盖章等保护制度。

5.1. Shipment and acceptance of goods: The goods arriving must correspond to the information on the goods document. The weight, label, number of pieces or number of boxes of the goods should be verified. Offshore goods should be verified with the contents of purchase or shipment orders. Protecting system such as signing and sealing should be set in the key link of the goods delivery.

5.2. 货物差异:在出现货物溢、短装或者其他异常现象时,本企业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并有书面制度和程序。

5.2. Discrepancy of the goods: The enterprise should report timely or take corresponding measures when the goods are found short or over or abnormal. Written systems and procedures are also required.

6. 集装箱安全控制方面

6. Container safety

有措施和程序来确保集装箱的完整性,以防止未经授权的货物或人员进入。

There are measures and procedures to ensure the integrity of containers so as to prevent the entrance of unauthorized goods or personnel.

6.1. 集装箱检验:在装货前检查集装箱结构的物理完整性和可靠性,包括门的锁闭系统的可靠性,并做好相关登记。建议进行七点检查,即按照以下顺序检查集装箱:前墙、左侧、右侧、地板、顶部、内/外门、外/起落架。

6.1. Container inspection: The physical integrit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container structure, including the reliability of the locking system of the door should be inspected before loading. Relevant registration should be made. A seven-point inspection is recommended, which is to check containers in the following order: front wall, left side, right side, floor, top, inside/outside door, outside/landing gear.

6.2. 集装箱封条:对装货集装箱施加高安全度的封条,所有封条都符合或者超出现行 PAS ISO 17712 对高度安全封条的标准,封条有专人管理、登记。有施加和检验封条的书面制度和程序,以及封条异常的报告机制。

6.2. Container seal: High security seals should be attached to loaded containers. All seals should meet or exceed the current PAS ISO 17712 standards for high security seals, being supervised and sealed by specially-assigned person. There are written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pplied for attachment and inspection of the seal. Reporting mechanism should be set for abnormal seal.

6.3. 集装箱存储:本企业集装箱保存在安全的区域,以防止未经许可的进入或者改装,有报告和解决未经许可擅自进入集装箱或者集装箱存储区域的程序。

6.3. Container storage: The container should be kept in a safe area to

prevent unauthorized entry or modification. Procedures should be set for reporting and resolving unauthorized access to containers or container storage areas.

7. 运输工具安全控制方面

7. Vehicle safety

企业有书面制度和程序，以确保运输(拖车和手推车)的完整性，并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或物品混入。

Enterprises have written systems and procedures to ensure the integrity of transport (trailers and hand cars) and to prevent unauthorized persons or items from being mixed in.

7.1. 运输工具的检查程序：有专门程序或制度检查出入运输工具，防止藏匿可疑物品。

7.1. Transport inspection procedures: There should be a specific program or system to check all transportation vehicles, preventing the concealment of suspicious items.

7.2. 运输工具存储：运输工具停放在安全的区域，以防止未经许可的进入或者其他损害，有报告和解决未经许可擅自进入或者损害的程序。

7.2. Transportation vehicles storage: Transportation vehicles should be parked in a safe area to prevent unauthorized entry or other damages. Procedures should be set for reporting and resolving unauthorized entry or damage.

7.3. 司机身份核实：在货物被接受或者发放前，应对装运或者接收货物驾驶员进行身份认定。

7.3. Verification of driver's identity: The driver's identity should be verified before the goods are received or issued.

8. 危机管理

8. Crisis management

企业有书面的系统和程序来处理异常情况，如灾害或紧急安全事件。

Enterprises have written systems and procedures for dealing with abnormal situations such as disasters or emergency safety incidents.

8.1. 应急机制对于灾害或紧急安全事件等异常情况，已设置应急程序或机制进行报告和处理。

8.1. Emergency mechanism: Emergency procedures or mechanisms have been set for reporting and dealing with abnormal situations such as disasters or emergency safety incidents.

8.2. 应急培训：应对员工安排应急培训。

8.2. Emergency training: Emergency training should be arranged for employees.

8.3. 异常报告：发现灾害、紧急安全事故等异常情况、违法或可疑活动的，应当向海关或其他相关执法机构报告。

8.3. Report of the abnormal: If any abnormal situation, illegal or suspicious activity, such as disaster or emergency safety accident, is

found, it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Customs or other relevant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

一、投标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事业）法人。

3. 项目说明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招标系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4月份场桥项目整机电气安装项目进行的招标。

3.2 招标方式

3.2.1 本次招标采取国内招标方式进行。

所有投标方应当遵守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

二、招标项目要求和说明

（一）整机电气安装使用范围

本次招标系为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4月份场桥项目整机电气安装进行的招标。

1. ★整机电气安装，整机电缆管路安装（包括自动化子系统管路的安装）、打印号码管、整机电缆敷设与接线（包括高压电缆敷设、整机光缆敷设安装、吊具电缆敷设安装接线、拖令（链）电缆的敷设安装接线、自带线的敷设接线、自动化子系统电缆的敷设安装接线）、整机电气设备及元件的安装（包含两房进屏及元器件安装）、**电气房高压房电池房吊装（限总装基地为重装项目部）**配合送电调试、整改扫尾、发运包扎、备品备件和发运干涉拆除及装箱等。

2. ★以上整机工作不包括整机光纤制作与测试、整机穿线管下料（**总装基地**

为重装项目部除外）、整机电缆剪线、整机高压终端制作与耐压测试及终端复位、整机电缆线路查线与绝缘测试。

（二）施工界面与要求

1. 招标方负责提供车间场地（含水电气）、起重设备、大型加工设备、工装设施、流动机械、大件吊索具等，投标方负责提供施工人员、液压钳、手持打磨机等小型设备、易损易耗品、劳防用品，总体要求确保满足整机电装施工等。

投标方根据招标方主管部门安排，根据投标方的人员配置和项目生产周期等要求，按照项目类型和项目数量进行任务分配安排，使用相应的车间场地、设备设施，负责车间设备使用过程的基础维护。生产任务结束后，相应车间场地、设备设施交还招标方。

2. 招标方提供电气辅助材料、元器件等配套材料，投标方按照招标方制度流程安排专人申领。招标方提供图纸、工艺指导文件，投标方按照招标方图纸及工艺文件施工。

3. 投标方负责完成承制项目的电气安装等工作任务。安装完成后需报招标方质量部门及监理单位验收。

4. 项目施工过程中，因设计、招标方提供的资料图纸等原因造成现场增加施工工作量，招标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总价包干。

5. 投标方严格按照招标方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环保、职业健康、防疫、质量管控、进度管控、班组管理、体系建设、设备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生产过程安全环保规范，确保产品质量和进度节点目标。如有违背，参照招标方相关制度执行。

6. 施工界面：

★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

依据研究总院及南通分公司下发的电气图纸及放线表、及相关单据，完成如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电缆托架、花盘角铁、支架类、罩壳、电缆槽、槽盖安装，硬管安装；
- （2）电气设备（元件）安装（包含两房进屏及元器件安装）：小车架部位元件、登机侧部位元件、非登机侧部位元件、大车行走部位元件、大梁部位元件、电气房进屏、高压房进屏、高压房部位元件、电气房部位元件；
- （3）打印号码管、电缆便签制作；
- （4）电缆敷设（含自带线的敷设）：电缆卷盘铺设高压电缆、电缆卷盘至高

压房，以及高压房内部电缆铺设、高压房至电气房，以及电气房内部放线、电气房至小车架接线箱，以及小车架内部电缆铺设、电气房至大车行走接线箱，以及大车行走电缆铺设、电气房至接线箱，接线箱至步道灯、投光灯等电气元件电缆铺设；

(5) 电缆与设备（元件）接线：电气房、高压房接线、小车架接线、大梁接线、整机步道灯、投光灯、开关等电气元件接线；

(6) 整机紧线、清洁；

(7) 高压送电、配合调试；

(8) 项目扫尾（含垃圾清理）、整改、报验；

(9) 发运干涉部件拆除及备件转运装箱；

(10) 研究总院机集团公司职能部门下发的修改单、内联单等修改、整改等；

(11) 整机电气自动化系统安装

(12) 其他不可预估工作。

(13) 涉及支腿移位型，根据项目最终发运需要，参照相关工艺文件，进行支腿移位所需电气安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 拆除变身干涉电气件，如：电缆槽、托架，盖板等、电缆解绑；

2) 干涉电气件的绑扎、固定

★标段六、标段七、标段八、标段九

依据研究总院及南通分公司下发的电气图纸及放线表、及相关单据，完成如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电缆托架、花盘角铁、支架类、罩壳、电缆槽、槽盖安装，硬管安装；

(2) 电气设备（元件）安装：高压房进屏及元器件安装、电气房高压房电池房吊装（限总装基地为重装项目部）、小车架部位元件、登机侧部位元件、非登机侧部位元件、大车行走部位元件、大梁部位元件、高压房部位元件、电气房部位元件；

(3) 打印号码管，电缆便签制作；

(4) 整机各部件电缆敷设

(5) 电缆与设备（元件）接线：小车架接线、大车行走接线、鞍梁接线、大梁接线、整机步道灯、投光灯等电气元件接线；

(6) 现场紧线，清洁

(7) 高压送电，配合调试；

(8) 项目扫尾（含垃圾清理）、整改、报验；

- (9) 发运干涉部件拆除及备品备件转运装箱；
- (10) 研究总院及集团公司职能部门下发的修改单、内联单等修改、整改等；
- (11) 整机电气自动化系统安装
- (12) 总装基地为重装项目部的项目含整机电缆穿线管
- (13) 其它不可预估工作
- (14) 涉及支腿移位型，根据项目最终发运需要，参照相关工艺文件，进行支腿移位所需电气安装施工，包含但不限于：
- 1) 拆除变身干涉电气件，如：电缆槽、托架，盖板等、电缆解绑；
 - 2) 干涉电气件的绑扎、固定

(三) 工期要求及说明

1. 制作工期：严格按照招标方场桥项目生产计划节点执行，不排除后继调整。
2. 根据投标方施工进度执行情况，招标方有权调增或调减投标方合同工程量，投标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工程数量的调整均不影响合同综合单价，招标方也不会对投标方另行额外费用补偿。

3. 投标方理解，工程施工存在不确定性，各工序的搭接和交叉或其它施工干扰必然存在，赶工或间歇性停工等情况在所难免，因此招标方出于施工管理需要有权发出阶段工期调整指令，投标方应接受并理解为招标方的指令符合合同规定，同时投标方不得因上述情况向招标方提出任何费用补贴或者索赔要求。

(四) 标段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方负责提供完成所承接工程所需要的人员，根据工程进度保证人员充足。需要配备经验丰富的各工种并人数搭配合理；同时投标方人员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特种设备维修作业证及驾驶证，按规定缴纳保险等。对于无证施工或驾驶引起的事故或其它问题，由投标方负全部责任。

序	工种	标段 1-5 (人数)	标段 6-9 (人数)	持证要求	备注
1	总带班	1	1	起重指挥证 ≥ 1 人，登高车证 ≥ 6 人，电工证 ≥ 4 人，焊工证 ≥ 1 人	
2	专职安全员	1	1		
3	专职配套员	1	1		
4	套管员、统计员	2	1		
5	穿线工	15	10		三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6	接线工	10	8		三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7	安装工	10	8	两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8	合计（不低于）	40	30	
备注：各中标单位人员配置不少于 40 或 30 名施工人员，如中标多个标段确保人员充足能够完成现场施工需求。				

（五）产品的技术标准

1. 招标方提供本产品的安装图纸及工艺技术文件，投标方按招标方工程计划要求进行作业安排，本项目图纸因涉密问题，不提供电子版，请投标单位与招标方联系，到南通分公司现场进行查看。

图纸查看联系人：王工 13806290205。

2. 本产品安装质量由投标方负责，投标方必须制定合理正确的工艺方案确保本产品在安装过程中全部达到技术质量要求。

3. 招标方提供的材料、配套件等投标方需自行检验，如发现数量、质量不符图纸要求(如缺损、磨损、尺寸不符等情况)，应当及时通知招标方更换、补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拒绝进入下道工序，否则因上述情况导致的返工、修改等由投标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第三方修改费用，亦由投标方承担。

4. 投标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方提供的项目技术要求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等）施工。

- （1）《关于场桥电气设备吊装要求》（NT/GY-CJ-ZH-12）；
- （2）《关于电缆槽、托架及相关电气设备保护包扎要求》（NT/GY-CJ-ZH-25）；
- （3）《关于电缆托架与电缆槽补充工艺要求》（NT/GY-CJ-ZH-11）；
- （4）《关于场桥接地螺母螺纹孔保护工艺要求》（NT/GY-CJ-ZH-05）；
- （5）《关于场桥高压电缆卷盘系统作业指导书》（NT/GY-CJ-ZH-22）
- （6）《关于场桥场桥电气接线、敷线作业指导书》（NT/GY-CJ-ZH-23）
- （7）《关于场桥电气通路安装作业指导书》（NT/GY-CJ-ZH-28）
- （8）《关于场桥电气设备安装作业指导书》（NT/GY-CJ-ZH-29）
- （9）《关于场桥吊具电缆安装作业指导书》（NT/GY-CJ-ZH-32）
- （10）《关于拖令（电缆）安装作业指导书》（NT/GY-CJ-ZH-33）
- （11）《关于拖链电缆安装作业指导书》（NT/GY-CJ-ZH-34）
- （12）《关于场桥电气查线绝缘测试作业指导书》（NT/GY-CJ-ZH-36）
- （13）《关于电气设备（通路）整理清洁作业指导书》（NT/GY-CJ-ZH-37）

- (14) 《关于场桥送电前准备及送电作业指导书》（NT/GY-CJ-ZH-38）
- (15) 《关于电气调试作业指导书》（NT/GY-CJ-ZH-39）
- (16) 《关于场桥变身、转场/装驳电气作业指导书》（NT/GY-CJ-ZH-40）
- (17) 《关于场桥发运包扎、装箱电气作业指导书》（NT/GY-CJ-ZH-41）

（六）招标方的责任及任务

1. 按合同约定，供应施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对投标方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
2. 履行招标方职责，随时检查和监督投标方的施工质量。
3. 审查投标方报送的工程劳务计划。
4. 负责与监理、用户的协调管理。
5. 招标方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负责协助和配合投标方解决工程中出现的问题。
6. 投标方未按图纸施工或不认真落实施工组织设计，不遵守招标方有关管理规定，招标方有权让其停工、返工（工期不顺延），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7. 当招标方依据合同条款向投标方发出指令、指示或命令时，投标方应按照该等指令、指示或命令履行合同；如果招标方以非书面的形式向投标方发出指令、指示或命令但没有告知投标方需加急执行（无论是否属紧急情况），投标方需立即要求招标方书面确认该等指令、指示或命令。书面确认出具后，该等指令、指示或命令方为有效。
8. 如投标方在收到招标方要求执行某项决议、指令、指示或命令的书面通知后不及时执行，招标方可聘用其他人执行该等决议、指令、指示或命令；招标方就投标方负责的工作聘用他人执行该等决议、指令、指示或命令而发生的费用应视为投标方对招标方的债务，且投标方应承担招标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 如招标方认为投标方为工程之目的聘用的代表或人员行为不当、不能胜任或疏忽大意并书面通知投标方反对聘用该等人员，则投标方应立即将该等人员从合同工程中撤回并不得再聘用该等人员从事与合同工程相关的工作。

（七）投标方的责任及任务

1. 投标方需具有承包本工程项目所需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人员持证等。
2. 投标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时

间完工和交付使用；如有需要投标方负责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建立。

3. 投标方负责提供完成所承接工程所需要的人员，根据工程进度保证人员充足。需要配备经验丰富的各工种并人数搭配合理；同时投标方人员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特种设备维修作业证及驾驶证。对于无证施工或驾驶引起的事故或其它问题，由投标方负全部责任。

4. 投标方负责招标方供应的主要材料、设备的保管和使用，保证材料设备的完好，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投标方对已完的工程及已完工程的构件、设备等，在验交前应负责保管，保证其完好状态。

5. 投标方人员必须遵守国家、企业的相关法律规定。如因其违反任何中国法规而使得招标方蒙受损失，投标方应向招标方赔偿招标方的所有损失；如果投标方人员不能按要求提供本协议中所规定的服务，不遵守安全规章制度或不听从招标方的安排和指挥，根据招标方要求，投标方必须立即更换相关人员。

6. 投标方应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招标方的任何设施，如造成损坏则须进行相应赔偿，工程交工前清理现场。

7. 投标方必须精心组织生产，控制人员流动，逐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在任何情况下，投标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分包给他人。

8. 如因投标方履行或未履行合同工程而导致招标方发生直接损失、毁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诉讼、索赔、要求、费用，投标方应全额赔偿，但如果该等损失是由招标方或任何受损失方的过错造成的，则投标方对招标方的赔偿责任可相应地减少。

9. 投标方在进行合同工程及有关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等防护措施，如投标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包括第三者的损害或损失应由投标方负责。

10. 投标方必须与其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要求购买社会保险或综合保险（含工伤保险）等，并对于投标方为履行本合同聘用的任何代表或员工应向相关政府部门缴纳的所得税或其它税费，招标方概不负责。

11. 投标方应严格遵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招标方所发《振华重工项目管控发[2020]550号》文件中规定的工资发放要求，做好工资发放的相关工作，并接受招标方的监督。

12. 在没有招标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投标方不得宣传或公布其正为招标方实施合同工程的事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投标方不得参与与招标方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13. 投标方理解并支持招标方各职能部门的行政规定和考核评定，且承若严格遵照执行。对评定的考核结果当月内无书面反馈视同完全接受。

（八）产品的质量要求

本产品安装质量由投标方负责，需遵守《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招标方有权进行监控，确保产品在施工过程中各工序全部达到质量要求，具体详见项目蓝图施工标准。

（九）安全环保管理要求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日常安全环保监管、考核等工作；
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中交、集团公司、南通分公司有关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要求；
3.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
4.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辨识、安全奖惩、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制度和操作规程；
5. 乙方必须按照《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6. 乙方必须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并建立完善的基础台账；
7. 乙方必须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责险投保、特殊工种培训取证等工作，做到合法合规经营；
8. 乙方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一但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必须第一时间向甲方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汇报；
9. 乙方在组织安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大安全投入，足额使用安全费用；
10. 乙方必须加强环保、职业健康、治安、交通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11. 相关法规及制度
 - 1)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办法》
- 4)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5)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规定》
- 6)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检查管理规定》
- 7)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顽症管理规定》
- 8)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包商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规定（试行）》
- 9)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奖励办法（试行）》
- 10)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红线”制度（修订）》
- 1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规定》
- 12)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 13)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管理办法》
- 14)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包和承包方环境管理办法》
- 15)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噪声防治办法》
- 16)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污染防治办法》
- 17)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污染防治办法》

（十）产品的设备、工具要求

1. 投标方有义务合理使用和妥善保管招标方提供的有偿使用设备，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定，由于设备操作不当或违章操作而造成的人员工伤、意外事故均由投标方负责，并由投标方负责承担受伤人员工伤、人身伤害等赔偿。如有人为损坏，由投标方全价赔偿。

2. 相关设备（如双梁行车、牵引车、起重机、铲车等）维修费用原则上由招标方承担，但由于投标方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此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3. 本工程所需的工具（如液压钳、手持打磨机、拉孔器、鼓风机、电焊机、开孔器等小型设备）、低值易耗品和劳防用品，由投标方自行提供，计量器具需投标方自行定期检测。在使用过程中因使用设备、工具不当造成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均由投标方负责。如投标方从招标方的仓库领用的工具及低值易耗等劳防用品，将从工程款项中全额扣除（招标方有相关规定的，按招标方的规定办理）。

4. 产品在制造过程中，发生由于人为造成所属各类外购件、配套件、原材料等缺失或损坏（以下简称缺损件）并产生损失事件的管理，明确事件责任主体，

按照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质量事故管理规定》执行。

（十一）验收标准、方法

1. 根据技术、质量要求和安装内容验收。
2. 投标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招标方监督。
3. 投标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及招标方的要求。
4.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投标方应在招标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返工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投标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方的一切损失。
5. 投标方应接受招标方或业主的随时抽查和重点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
6. 本产品制作完工后需经招标方现场验收后方可交货，届时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相应的质量检验报告。

（十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所有费用均以电子票据银行承兑方式支付，项目完工检验合格后 90 天内支付 97 %；余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招标方支付货款以电子票据银行承兑方式支付（期限 6 个月，电子票据银行承兑最低为 10 万元，以每 5 万元递增）。

3. 场桥项目（特指轨道吊、轮胎吊项目）的整机电气安装、整机机械安装调试、小车总成装配按照如下规定支付进度款。

3.1 整机电气安装达到通电调试状态，可以进度款结算整机 50%工程款；整机机械安装调试要求大梁和支腿接头烧焊报验完成及工艺平台拆除完成，可以进度款结算整机 50%的工程款；待完工发运后，凭借完工报验单，结算剩余 50%工程款；

整机电气安装、机械安装调试完成《轨道吊/轮胎吊项目电气调试前状态检查交接表》上所有工作，并且要求上述交接表交接时整改完成率达到 80%（含 80%）以上，可以进度款结算整机 70%工程款，如果整机电气安装小车架总成装配与整机分开承制，

小车架总成装配工程款的进度款结算与整机保持一致。待完工发运后，凭借完工报验单，结算剩余 30%工程款。

3.2 小车架在车间装配完成，出车间方可结算整机 50%工程款；待完工发运后，凭借完工报验单，结算剩余 50%工程款。

（十三）保用期和售后服务

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与招标方对最终用户的整机质量保证期期限相同，凡发现纯属投标方制作上的质量问题，全部责任由投标方承担。

（十四）内协分包管理制度要求

严格遵守《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包商管理办法》（振华重工生产发〔2023〕587号）、《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分包商管理办法》（南通分公司人力发〔2023〕330号）、《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包管理办法》等规定。

（十五）违约责任

1. 投标方达不到招标方要求的交货期，逾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外），招标方有权按招标方项目管理部制的相关生产进度管理条例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差价损失及其它损失均由投标方承担。

2. 招标方交由投标方的施工图纸，投标方需妥善保管并做好图纸保密工作，待到施工结束后且此合同结算时，需将施工图纸交回至招标方相关部门归档。如果图纸丢失或未做好图纸保密工作，将以工程款的 10%予以扣款。

3. 如投标方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安全、质量标准或招标方的质量、技术要求或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招标方有权按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要求投标方承担违约责任：

（1）在合同规定的保用期内，如出现由于投标方的施工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投标方有无偿及时修正的义务。如没有能力修复的，公司将派专人修复，发生的费用在预留的质保费用中扣除。

（2）由于产品不合格，投标方经过整改仍不合格的，招标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招标方委托第三方整改损坏或缺陷不大的产品，费用应由投标方支付或在结算款中扣除。

(4) 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赔偿因违反技术、质量、安全、设备要求等原因造成招标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若投标方违约在先，招标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由投标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额 10%。若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额 10%的应按实际损失计。

5. 由于投标方原因造成招标方或第三方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投标方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招标方索赔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不书面答复，视为同意招标方提出的索赔。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招标方自身原因，招标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造成投标方损失的，招标方只赔偿投标方的直接损失。

8. 对于招标方提供的各项优惠措施的扣款，质量、安全、进度、文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奖罚款项，由招标方职能部门经办，并从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9.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十六) 生产计划节点及延误惩罚

1. 严格按照各项目生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施工，因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成的，需承担各类延期费用；因自身原因连续三次发生延期的，将按分包商管理办法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2. 中标单位逾期交付(交货)的，每延迟一天，中标单位应按合同总额的 0.5% 支付延迟违约金，延期罚款封顶金额与主合同罚则一致。当延迟达到 30 天或 30 天以上时，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与第三方重新签订合同，

由此造成的差价损失及其它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七) 其他重要说明

投标人应承担本项目中的各项费用，并负责保护招标人不受任何伤害。一切文字和专利侵权引起的申诉，法律裁决、诉讼和相关费用，均与招标人无关。所有投标方应当遵守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须知
- (2) 招标项目要求和说明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的标准和格式
- (5) 开标、评标、中标、签订合同
- (6) 合同基本条款。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2.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请求的投标人，应在开标 72 小时前以书面的形式(信件、传真)通知招标人。

2.3 招标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信件、传真)予以答复，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信件、传真)送达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份，对招标人和投标人都有约束力。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可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3) 投标报价和结算均使用人民币。

(4) 投标文件及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均不予退还。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与招标人另外达成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由 1 份正本、1 份副本、1 份电子版组成，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廉政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工、料、费应分清楚）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商务、技术偏差（偏离）表，对项目响应时间给出详细说明（必须逐条标明响应程度，或说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8) 服务承诺条款（包括调试、维护、培训）
- (9) 现场勘查承诺书
- (10) 遵守 HSE 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的承诺
-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13) 资格预审文件声明函
- (14) 投标保险附图
- (15) 信用承诺书
- (1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 投标文件的格式

3.1 投标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并使用 A4 规格打印，装订成册。投标文件要求编写目录，页码应连续，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3.2 如本文件中的格式与投标人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投标人可另附说明。

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1 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并分开单独密封，正本必须用永久性字迹填写和打印，副本可用复印件，如出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及其各项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旁边签字盖章才

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投标报价

5.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未按统一格式填写或缺漏项，投标将被拒绝。

5.2 投标价格应包括招标人对招标货物（服务）验收完成投入使用前后的所有费用。

5.3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以“开标一览表”所报价格为依据，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投标将被拒绝；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单位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

5.5 评标过程中，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进行价格澄清。

6. 投标保证保险

6.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 **xxxx 万元** 投标保证保险。（投标单位投保时应写明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投保流程参考附件操作手册（见【附件二】大地行投标保证金操作手册 0605）。

投保人信息：须与投标单位信息一致

被保险人信息：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06953D

6.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单发送到报名邮箱
(xxxxx@zpmc.com)。

6.3 未按规定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6.4 发生以下情形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

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招标人于收到投标人书面拒绝延长有限期的通知后将投标人标书作废标处理。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递交

8.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1 投标人应使用密封袋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标明投标人（单位）名称、招标编号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粘贴密封条，加盖公章。

8.1.2 每一密封条注明“于 XX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XX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8.1.3 投标人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8.1.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拒收。

8.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

8.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

递交地点：中交集团分包管理系统

联系人：xxxxx 联系电话：xxxxxx

8.2.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投标截止日期为 XX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XX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可采用邮寄的方式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或在开标日当天准时携带投标文件前来我司进行当场报价。提交或当天携带的投标文件需和提交中交供应链系统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一致者，以中交供应链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8.2.3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将以书面（信函、传真）的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8.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8.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8.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8.4.3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8.4.4 投标截止日期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9. 重新组织招标

9.1 投标方少于3名的，公司将重新组织招标。投标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0.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10.1 开标时间：XX年XX月XX日上午XX时（北京时间）

10.2 开标地点：中交集团分包管理系统

11. 限制分包、转包

11.1 未经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许可，中标方不得分包、转包中标项目，中标人未经上海振华重工书面同意，将中标工程转包或分包的，上海振华重工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订书面合同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因中标人及分包人、转包人的行为损害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公司有权向中标人及分包人、转包人追偿。

11.2 潜在投标人预计要转包、分包的，应当在资格预审时提交分包人、转包人的资格预审材料。分包人、转包人应当提交与投标人相同的资格预审材料。

11.3 中标人应当对分包方、受让方履行的合同义务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五、开标、评标、中标、签订合同

1. 开标

1.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 开标时，招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购买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除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3 招标人做好开标记录；

2. 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评标原则和打分办法逐一
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做出比较评价；

2.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2.2.3 对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

2.2.4 按综合评价得分高低确定投标投标人排序，向招投标领导小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时间限制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投标人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2 对于投标书中的细微偏差，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购买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书无投标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7)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8)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 (9) 经核查线上投标 IP 地址重复、供应商注册信息重复、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2.4 评标原则和方法

2.4.1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4.2

- (1)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格法**进行评标。
- (2) 项目分标段按**最低评标价格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兼投兼中，如有不同标段同一工号的项目，将进行澄清，原则上澄清后同一工号的项目报价保持一致。
- (3) 鼓励合理低价中标，但低价投标人不能保证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能保证中标。

2.5 询标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向投标人进行询问。

2.5.2 询标是评标中的重要环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2.5.3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招标人的通知派技术或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5.4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此书面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现场考察投标人。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设计施工方案、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近3年业绩、投标人的资质。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综合评价优秀；
- (3) 中标条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
- (4) 经现场考察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2.7.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做出排序，上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领导小组。对于报价低的或综合评分高的投标方，不能保证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进行。

3.2 在开标直至宣布评标结果之前，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参与评标的人员，不得将评标过程扩散出评标委员之外。

3.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5 关于本项目一切相关资料（包括图纸、技术协议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信息，投标方有对资料内容进行保密的义务，未经我司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等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我司或者虽属于他人但我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对外透露相关信息。如因投标方原因导致资料泄露造成我司的损失，投标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我司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4. 确定中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书面评标报告，综合考量后确定中标人。

5. 招标项目终止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因招标方经营情况变更需重新立项采购或取消工程计划的，本次招标终止，并书面通知所有投标方。

6. 中标及落标

6.1 中标及落标通知

6.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送中标及落标通知书，对落标的原因不予解释。

6.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 合同签订

7.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必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派授权代表到指定地点，在招标人参与下，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与招标人进行商务谈判并签订经济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投标人撤回投标处理。

7.2 中标人逾期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又没有书面声明放弃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7.3 中标人逾期未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合同又没有书面声明放弃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7.4 履约保证金

7.4.1 为保证中标人更好地履行合同，中标人须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银行保函）或 5%（现金转账）。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待合同履行后，招标人将按照合同规定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7.4.2 履约保证金采取支票或银行转帐形式，不接受现金支付。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税 号： 91320600782089782G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10727001040234395**

地址电话：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 1 号 0513-85996050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模板

安 装 工 程 合 同

合同编号：(24)安-0000

甲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签约地点：

南通开发区

乙方：

签约时间：

2024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制钢结构件安装任务，乙方需按照甲方制定的《分包商管理办法》、《分包商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并依照《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体现合同的严肃性，保护各自的权益和应尽义务，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须严格遵守执行。

产品工号	产品名称	项目内容	价款(元, 含税13%)
各产品	各产品	整机电气安装等(详见附表)	

一、承制项目及日期、范围：

二、承制目的

乙方理解甲方加工的产品将用于各产品目的，乙方也清楚产品的质量和供货时间的重要性，产品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者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将导致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延迟交付产品的违约责任、甲方产品因产品质量而退货、召回和维修的费用、甲方产品因产品质量导致的其他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完全履行甲方告知的与客户签订主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三、产品的技术标准

1、甲方提供本产品的总装图纸及工艺技术文件，乙方按甲方工程计划要求进行作业安排。

2、本产品总装质量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制定合理正确的工艺方案确保本产品在总装过程中全部达到技术质量要求。

3、甲方提供的材料、配套件等乙方需自行检验，如发现数量、质量不符图纸要求(如缺损、磨损、尺寸不符等情况)，应当及时通知甲方更换、补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拒绝进入下道工序，否则因上述情况导致的返工、修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第三方修改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的责任及任务

1、按本合同约定，供应施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对乙方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

2、履行甲方职责，随时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施工质量。

3、审查乙方报送的工程劳务计划。

4、负责与监理、用户的协调管理。

5、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负责协助和配合乙方解决工程中出现的问题。

6、乙方未按图纸施工或不认真落实施工组织设计，不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让其停工、返工(工期不顺延)，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当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向乙方发出指令、指示或命令时，乙方应按照该等指令、指示或命令履行本合同；如果甲方以非书面的形式向乙方发出指令、指示或命令但没有告知乙方需加急执行(无论是否属紧急情况)，乙方需立即要求甲方书面确认该等指令、指示或命令。书面确认出具后，该等指令、指示或命令方为有效。

8、如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执行某项决议、指令、指示或命令的书面通知后不及时执行，

甲方可聘用其他人执行该等决议、指令、指示或命令；甲方就乙方负责的工作聘用他人执行该等决议、指令、指示或命令而发生的费用应视为乙方对甲方的债务，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如甲方认为乙方为工程之目的聘用的代表或人员行为不当、不能胜任或疏忽大意并书面通知乙方反对聘用该等人员，则乙方应立即将该等人员从合同工程中撤回并不得再聘用该等人员从事与合同工程相关的工作。

五、乙方的责任及任务

1、乙方需具有承包本工程项目所需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人员持证等。

2、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和交付使用；如有需要乙方负责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建立。

3、乙方负责提供完成所承接工程所需要的人员，根据工程进度保证人员充足。需要配备经验丰富的各工种并人数搭配合理；同时乙方人员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特种设备维修作业证及驾驶证。对于无证施工或驾驶引起的事故或其它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负责甲方供应的主要材料、设备的保管和使用，保证材料设备的完好，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乙方对已完的工程及已完工程的构件、设备等，在验交前应负责保管，保证其完好状态。

5、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国家、企业的相关法律规定。如因其违反任何中国法规而使得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如果乙方人员不能按要求提供本协议中所规定的服务，不遵守安全规章制度或不听从甲方的安排和指挥，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必须立即更换相关人员。

6、乙方应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的任何设施，如造成损坏则须进行相应赔偿，工程交工前清理现场。

7、乙方必须精心组织生产，控制人员流动，逐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分包给他人。

8、如因乙方履行或未履行合同工程而导致甲方发生直接损失、毁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诉讼、索赔、要求、费用，乙方应全额赔偿，但如果该等损失是由甲方或任何受损失方的过错造成的，则乙方对甲方的赔偿责任可相应地减少。

9、乙方在进行合同工程及有关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等防护措施，如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包括第三者的损害或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必须与其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要求购买社会保险或综合保险（含工伤保险）等，并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聘用的任何代表或员工应向相关政府部门缴纳的所得税或其它税费，甲方概不负责。

11、乙方应严格遵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甲方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工资发放要求，做好工资发放的相关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12、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不得宣传或公布其正为甲方实施合同工程的事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13、乙方理解并支持甲方各职能部门的行政规定和考核评定，且承若严格遵照执行。对评定的考核结果当月内无书面反馈视同完全接受。

六、产品的质量要求

本产品总装质量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进行监控，确保产品在施工过程中各工序全部达到质量要求。

七、产品的安全要求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治安管理条例》、《环保法》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

2、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对所施工场所的安全文明生产、治安、环境保护、人员职业健康等工作负责，在施工期间如发生任何安全、环保事故，按有关规定，由乙方负责事故的善后处理，甲方在抢救伤员、保护现场、事故处理上予以积极配合。

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环保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4、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

环保、职业健康负责，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6、乙方应在施工中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由于施工方法不当引起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一旦发生，其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7、甲方已通过 HSE 体系的认证，乙方应严格按 HSE 体系及责任书的要求，做好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文明生产等工作。

八、产品的设备、工具要求

1、乙方有义务合理使用和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有偿使用设备，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定，由于设备操作不当或违章操作而造成的人员工伤、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负责承担受伤人员工伤、人身伤害等赔偿。如有人为损坏，由乙方全价赔偿。

2、相关设备（如双梁行车、牵引车、起重机、铲车等）维修费用原则上由甲方承担，但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此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工程所需的工具、低值易耗品和劳防用品，由乙方自行提供，在使用过程中因使用设备、工具不当造成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如乙方从甲方的仓库领用的工具及低值易耗等劳防用品，将从工程款项中全额扣除（甲方有相关规定的，按甲方的规定办理）。

九、验收标准、方法

1、根据技术、质量要求和安装内容验收。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督。

3、乙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及甲方的要求。

4、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返工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5、乙方应接受甲方或业主的随时抽查和重点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

6、本产品制作完工后需经甲方现场验收后方可交货，届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质量检验报告（包括焊接拍片、探伤、形位尺寸等）。

十、保用期和售后服务

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与甲方对最终用户的整机质量保证期期限相同，凡发现纯属乙方制作上的质量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结算方式及期限

1、各项工程项目完工后，乙方需要具备以下材料才能予以结算：①完工验收证明或节点验收证明；②工程承包合同。同时具备以上材料后由甲方运营管理部门出具结算单，应经制作、质检等有关部门会签，经主管生产的副总或总经理签字后连同合同送财务部门结算。

2、乙方结算时甲方将预留合同价款的 3% 作为质量、安全保证金，考核周期为半年，若安全质量合格，则退还该款，反之则扣除该款作为罚金。

3、乙方应在项目离岸后次月 15 日前办理结算，同时出具有效的结算依据。如延期结算的，甲方将减扣该单据价款的 5%。

4、对于散件发运项目，需现场制作与安装的工程承包合同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时结算，如延期结算的按照上一条要求处罚。

5、甲方施工正处于“两化”推进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程施工，甲方有权对工程价款因施工范围变更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两化”推进工作。

6、根据甲方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甲方相关部门提供的产品进度表，支付进度款。

十二、价款要求

1、未达到甲方质量管理部规定的质量要求，将由甲方质量管理部负责对其进行考核。

2、未在甲方项目管理部规定的计划节点时间内完成任务，将由甲方项目管理部负责对其进行考核。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隐患、治安问题、安全事故等，将由甲方安全环保管理部负责对其进行考核。

十三、价款

1、本合同终结价： 元(大写：) (含税 13%)

2、合同价款的内容包括人工费、社会保险、设备有偿使用、工具及低值易耗品、津贴、劳防用品、培训、食宿、风险、利润、增值税收等。对于甲方提供的各项优惠措施的扣款，质量、安全、进度、文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奖罚款项，由甲方职能部门经办，并从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所有费用均以电子票据银行承兑方式支付，项目完工检验合格后 90 天内支付 97 %；余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招标方支付货款以电子票据银行承兑方式支付（期限 6 个月，电子票据银行承兑最低为 10 万元，以每 5 万元递增）。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交货期，逾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有权按甲方项目管理部制的相关生产进度管理条例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差价损失及其它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交由乙方的施工图纸，乙方需妥善保存并做好图纸保密工作，待到施工结束后且此合同结算时，需将施工图纸交回至甲方相关部门归档。如果图纸丢失或未做好图纸保密工作，将以工程款的 10%予以扣款。

3、如乙方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安全、质量标准或甲方的质量、技术要求或本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按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在合同规定的保用期内，如出现由于乙方的施工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有无偿及时修正的义务。如没有能力修复的，公司将派专人修复，发生的费用在预留的质保费用中扣除。

(2) 由于产品不合格，乙方经过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甲方委托第三方整改损坏或缺陷不大的产品，费用应由乙方支付或在结算款中扣除。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违反技术、质量、安全、设备要求等原因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若乙方违约在先，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额 10%。若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额 10%的应按实际损失计。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自知道或应当知道甲方索赔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不书面答复，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索赔。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甲方自身原因，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只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8、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

1、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不论市场价格有否变化，乙方不应提高合同价格。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来往文件及其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4、本产品进入划线、镗孔、排装、起吊落驳时所需风割、电焊等由乙方负责配合。

5、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在取得证明后，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不能交货(或收货)引起的严重后果，同时设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力争合同继续履行。

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乙方：

经办人：

代表：

审核：

批准：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1) 投标廉政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工、料、费应分清楚）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商务、技术偏差（偏离）表，对项目响应时间给出详细说明（必须逐条标明响应程度，或说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8) 服务承诺条款（包括调试、维护、培训）
- (9) 现场勘查承诺书
- (10) 遵守 HSE 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的承诺
-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2)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13) 资格预审文件声明函
- (14) 投标保险附图
- (15) 信用承诺书
- (1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ZPMC（NT）-ZB2024-03-052

项目名称：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 4 月份场桥项目整机电
气安装

投 标 人：（盖章）

二〇二四年**月**日

一、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廉政承诺，以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 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上海振华重工招标管理中心反映。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配合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二、投 标 函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 4 月份场桥项目整机电气安装招标文件要求，经我单位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份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日内交货完毕。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4月份场桥项目整机电气安装工程项目招标活动（招标编号：ZPMC（NT）-ZB2024-03-052），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如若中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与贵方签署各类经济合同。

被授权人对外的一切活动均代表我公司行为，我方将对其行为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部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身份证复印件）：

--	--

附全权代表情况（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标段	标的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标段一	1002001112Adani 斯里兰卡 WCT 18 台轨道吊		按生产计划 节点完成	7#-10#
	标段一报价 (大写)			
标段二	1002001131 舟山甬舟12台双悬 臂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按生产计划 节点完成	7#-9#
	标段二报价 (大写)			
标段三	1002001131 舟山甬舟12台双悬 臂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按生产计划 节点完成	10#-12#
	标段三报价 (大写)			
标段四	1002000777 斯里兰卡 SLPA ECT 港 40 台自动化轨道吊		按生产计划 节点完成	21#-23#
	标段四报价 (大写)			
标段五	1002000777 斯里兰卡 SLPA ECT 港 40 台自动化轨道吊		按生产计划 节点完成	24#-26#
	标段五报价 (大写)			

标段六	1002001089 中港喀麦隆克里比二期轮胎吊		按生产计划 节点完成	5#-10#
	标段六 报价（大写）			
标段七	1002001132 海南洋浦 23 台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	按生产计划 节点完成	7#-12#
	标段七 报价（大写）			
标段八	1002001066 俄罗斯 VMTP 轮胎吊		按生产计划 节点完成	1#-2#
	标段八 报价（大写）			
标段九	1002001066 俄罗斯 VMTP 轮胎吊		按生产计划 节点完成	3#-5#
	标段九 报价（大写）			

注：

1. 以上报价包括人工、工具、设备（公司提供除外）、劳防用品、管理费用、保险、利润、风险、税收等。
2. 本次评标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报价明细必须填写，否则招标方有权作废标处理。
4. 以上报价含 13% 增值税专票价。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按附件“报价明细表”进行报价，并将明细表打印盖章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企业名称				主管部门		
经济类型				资质等级		
单位简介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生产工人			人	经营人员	人
	固定资产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流动资金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经 济 指 标	年 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但须投标人签字、盖公章。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品名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说明

注：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八、售后服务方案

致：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要求必须明确各分项设备的售后服务期限和服务承诺，要有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外地企业要求接到维修通知 12 小时内到达维修地点，保证不影响正常办公。要提供各分项产品明细表和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现场勘查承诺书

致：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已按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踏勘了现场，取得了所有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料，并充分了解了项目实施的地点位置、邻近建（构）筑物、设施、道路、管网布置、场地布置、起卸吊运限制、垂直运输、物料搬（转）运等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其它情况，由此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我司均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

并郑重承诺若我司中标后，将不会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投标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要求。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遵守 HSE 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的承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全称）在此承诺：自承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振华重工”）招标项目起，我单位及我所直接管控的分包商将继续履行合规义务，严格遵守国际、国家、当地政府关于 HSE（职业健康、安全、环境、能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振华重工提出的 HSE 有关要求，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做到安全、环保、健康、节能地完成所承接的项目。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十二、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十五、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分包商、服务商等）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及时更新本单位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有效性负责。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提前告知的管理要求，开展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发生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恶意投诉、行贿、干扰交易活动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自觉维护项目交易的良好秩序。

（五）守合同、重信用，诚信履约，自觉接受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依法依规的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已认可并遵守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关于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以及诚信廉洁共建共享等相关规定。

（八）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团队中无上海振华重工员工及其亲属（投标单位属于上海振华重工下属企业除外）。

（九）对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的让利应放在明处，不得与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涉。不得以回扣、酬金、佣金、奖励、津贴、

兼职工资等名目，将让利转给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及其亲属；不报销、不支付应由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不提供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不向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及其亲属提供财物或者输送利益。不邮寄、赠送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股票、债券、其他金融产品、土特产、支付凭证、预付卡、电子红包礼券、房屋、车辆、古董等；不提供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为其就业、出国、旅游度假、婚丧嫁娶、子女上学、职务晋升、工作安排、购买或装修房屋、投资入股或者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不得以各种理由提供借款或者房屋和车辆借用；不得以慈善公益捐赠、社会责任费用等名目，变相提供商业贿赂。

不得向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打听涉及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的商业秘密；在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进行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调查时，有义务配合并提供证据材料。

其他廉洁要求（各单位自行增加）。

（十）本人已认真阅读和认可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单（盖章）

年 月 日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五部分 招标工作中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相关事宜告知书

我公司进行的招标工作中，为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持续营造风清气正、公开透明的良好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公开、公正、公平，根据《上海振华重工合作单位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特将我司在招标工作中关于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联合惩戒规定、认定标准、惩戒措施、信用修复等内容告知如下：

一、**惩戒规定**：对我公司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内的市场主体施行“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在我公司的全公司、全业务领域实施全面禁入或者重点监管措施。

二、**认定标准**：发生如下情形会被列入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

（一）不廉洁行为

1. 贿赂公司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
2. 向公司人员或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3. 支付、报销应由公司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
4. 利用资源为公司人员或其亲属投资入股、个人借款、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5. 为公司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 为公司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 为公司人员或其亲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8. 允许公司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在合作商企业中投资、担任重要职务及相关联业务职务。

9. 其他造成公司人员受到法律、法规处罚或党纪处分、公司处罚的行为。

10.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定等其他不廉洁行为。

（二）不诚信行为

1. 围标、串标，哄抬价格。

2. 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竞价或者以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等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中选）。

3. 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 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分包、转包。

5. 履行合同过程中，以停工、阻工等手段，恶意勒索、敲诈，以达到调增合同价格或获得补偿的目的。

6. 因违法违规或产品问题引发安全质量环保事故（事件），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7. 遭项目投诉并承担主要责任。

8. 捏造、歪曲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对公司及所属单位恶意发起诉讼、仲裁。

9. 拒不听从工作人员劝导，恶意采取《信访工作条例》（2022年5月1日起实施）第26条中任一行为，且经核实其上访动机不良、诉求严重不合理不合法，属于“以闹求解决”获取不当利益的。

10. 恶意煽动、牵头组织信访事件的，作为信访人员主体单位，回避、不配合、拒绝解决的。

11. 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规

定等其他不诚信行为。

（三）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列入的其他情形。

1. 被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被行政机关生效文书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名录的。

3.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 上级或者其他单位有关公函认定存在不廉洁行为或者重大失信行为的。

5. 公司诚信廉洁共建共享合作单位提供的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

三、惩戒措施：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的，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形，在公司范围内实施1年、3年或永久禁入惩戒。禁入有效期内一律不得参加投标等生产经营活动；第二次被列入公司黑名单的，永久禁入。

A. 在公司开展的供应商考核评价中（评价办法另行制定），连续两次得分60分以下的，给予公司范围内1年禁入/不予发包处理。

B. 存在围标串标、哄抬物价或以虚假方式骗取成交行为1次的，给予公司范围内1年禁入/不予发包处理；2次以上的，视情节给予公司范围内3年或永久禁入/不予发包处理。

C. 遭三个及以上项目/单位投诉并承担主要责任，视情节给予公司范围内1年、3年或永久禁入/不予发包处理。

四、修复机制

1. 对禁入或整改期限结束，并在期限内完成整改、主动纠正失信

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承诺今后严格遵守公司信用管理制度的有关市场主体，愿意接受公司依据《信用承诺书》（附件 1）和签订业务合同时的《廉洁协议》（附件 2）进行经济处罚的，可适当缩减禁入期限，按程序完成信用修复。

2. 信用修复由我公司各单位提出申请，向公司归口管理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 3），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可从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中撤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中心

附件：

附件 1：《信用承诺书》

附件 2：《廉洁协议》

附件 3：《信用修复申请表》

附件 1:

信用承诺书（样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分包商、服务商等）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及时更新本单位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有效性负责。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提前告知的管理要求，开展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发生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恶意投诉、行贿、干扰交易活动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自觉维护项目交易的良好秩序。

（五）守合同、重信用，诚信履约，自觉接受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依法依规的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已认可并遵守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关于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以及诚信廉洁共建共享等相关规定。

（八）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团队中无上海振华重工员工及其亲属（投标单位属于上海振华重工下属企业除外）。

（九）对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的让利应放在明处，不得与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涉。不得以回扣、酬金、佣金、奖励、津贴、兼职工资等名目，将让利转给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及其亲属；不报销、不支付应由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不提供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不向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及其亲属提供财物或者输送利益。不邮寄、赠送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股票、债券、其他金融产品、土特产、支付凭证、预付卡、电子红包礼券、房屋、车辆、古董等；不提供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为其就业、出国、旅游度假、婚丧嫁娶、子女上学、职务晋升、工作安排、购买或装修房屋、投资入股或者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不得以各种理由提供借款或者房屋和车辆借用；不得以慈善公益捐赠、社会责任费用等名目，变相提供商业贿赂。

不得向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打听涉及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的商业秘密；在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进行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调查时，有义务配合并提供证据材料。

其他廉洁要求（各单位自行增加）。

（十）本人已认真阅读和认可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单（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 洁 协 议（样本）

甲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已经或将要签订相关项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承揽和分包等类型的合同），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营造健康的商业环境和建立正常商业合作关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具体项目合同附件执行。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履行合同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主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的利益。

（三）发现对方在履行主合同中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或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应向其所在单位有关机构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企业有关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

（二）严禁甲方人员在商业活动或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行

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商业贿赂：收受或向乙方及乙方人员主动索要各种形式的回扣、佣金、代理费、实物、有价证券、礼券（卡）等有价物品，接受或参与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旅游、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商业活动或主合同公正履行的活动；

2. 变相收受贿赂：

（1）接受乙方或乙方人员为其房屋购置或装修、出国出境旅游、亲属婚丧嫁娶、安排工作等个人事项上提供资金、服务或便利；

（2）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或领取主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形式的补贴、津贴；

（3）收受或向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索要非主合同履行所必须的高档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其他物品；

3. 行贿及其他：要求乙方或乙方人员配合或协助进行包含行贿、谋求不正当商业利益在内的各类违法违规活动；

4. 利益冲突：未经甲方批准，以本人或其亲友名义于乙方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间接参股、任职、兼职、借贷资金或获取其它利益；

5. 串标围标：在甲方业务范围内，甲方员工授意乙方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行为。

委托或授意其亲友实施上述列举行为的，视为甲方人员的行为。

（三）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及时组织调查，调查结果中可公开部分应向乙方进行反馈。

三、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严禁乙方人员在商业活动或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商业贿赂：向甲方人员提供各种形式的回扣、佣金、代理费、实物、有价证券、礼券（卡）等有价物品，或组织甲方人员旅游、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商业活动或主合同公正履行的活动；

2. 变相提供贿赂：

（1）为甲方人员在其房屋购置或装修、出国出境旅游、亲属婚丧嫁娶、安排工作等个人事项上提供资金、服务或便利；

（2）为甲方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或支付主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形式的补贴、津贴；

（3）为甲方人员提供非主合同履行所必须的高档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其他物品；

3. 行贿及其他：要求甲方人员配合或协助进行包含行贿、谋求不正当商业利益在内的各类违法活动；

4. 利益冲突：在未经甲方批准的情况下，接受或邀请甲方人员以其本人或其亲友名义于乙方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间接参股、任职、兼职、借贷资金或获取其它利益；

5. 串标围标：在商业活动中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行为；

6. 以欺诈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当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或

者利益的行为；

7. 其他影响商业活动或主合同公正履行的行为；

乙方以乙方人员或其关联或所属单位（人员）名义实施上述列举行为的，或向甲方人员的亲友实施上述列举行为的，视为乙方的行为。

（三）对于甲方举报乙方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乙方应及时组织调查，调查结果应向甲方进行反馈。

四、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相关约定，经甲方查实并符合相关处理规定的，甲方应在其管理权限内给予甲方人员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如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相关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经甲方查实，乙方应在其管理权限内给予乙方人员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每次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都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若乙方行贿数额或者给甲方照成损失的数额大于 10 万元，应当按照行贿数额或者甲方损失数额支付违约金。甲方可视乙方违约情况，对乙方处以临时或永久禁止进入甲方市场的处罚。

（三）如乙方拒不配合甲方针对本协议开展的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主合同的履行采取暂停支付业务进度款或暂停施工及交货、终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并永久禁止乙方进入甲方市

场等措施。

五、监督和举报

甲乙双方的相关机构为本协议履行的监督方，并接受任何一方对违反本协议情况的举报。

甲方监督：上海振华重工纪委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A 座 28 楼

电话&邮箱：021-31190546 & jwss@zpmc.com

乙方监督：

地址：

电话&邮箱：

六、其他

（一）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仍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本协议约定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二）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同意本协议的效力溯及于主合同生效之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信用修复申请表

申请部门/单位名称			
列入黑名单/重点关注 名单市场主体名称			
惩戒类别和期限			
惩戒起始时间			
市场主体联系人		联系方式	
整改情形及效果描述			
(可另附页)			
审批意见			
申请单位分管领导签字（盖单位公章）：			
公司归口管理部门签字（盖章）：			